

封面故事

· 永續一哩路 綠能去碳共同
走 系列專題

稅務面面觀

· 財富傳承新思維，債留子
孫不好嗎？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規劃

專家觀點

· 後疫情時代金融服務趨勢
責任數位轉型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7

驅動永續新視界I

ESG與未來移動 – 綠能及軟體科技
加持的物流趨勢



稅務面面觀

10

驅動永續新視界II

碳盤查與揭露是企業去碳
轉型的首要策略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2

驅動永續新視界III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簡介與企業轉
型商機

14

BEPS 深入解析

移轉訂價文據之重要性—稅務風險
與遵循成本之取捨衡量(下)

17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歐盟法院發布營業稅固定營
業場所解釋令對境內法規之影響

19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OECD不合作名單—香港由「白」轉「
灰」對投資大陸台商之影響

2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共同富裕系列—響應第三次分配政
策，慈善基金會蔚為潮流

24

財富傳承新思維，債留子孫不好嗎？

26

網路賣家注意，「稅」得安心最要緊！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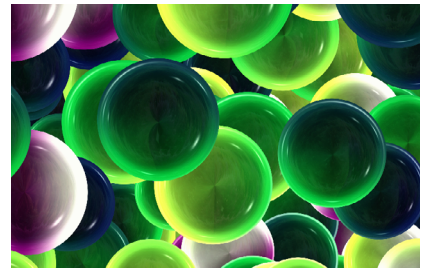
非常規交易涉及關係人之近期重要判決



驅動永續新視界

31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規劃(下篇)



專家觀點

34

保單租稅規劃一定保險嗎?

36

後疫情時代金融服務趨勢－
責任數位轉型

39

2021《全球數位媒體趨勢》報告

41

2021年12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永續一哩路

綠能去碳共同走



驅動永續 新視界I



辜卓洋

永續發展服務管理顧問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與未來移動 – 綠能及軟體科技加持的物流趨勢

ESG (環境、社會、治理) 自2004年聯合國發佈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首次出現，除了在2000年和2015年通過「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和「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又有聯合國氣候峰會簽訂「巴黎氣候協定」，一連串國際倡議行動提升了世界各國及其企業對ESG的關注度，也成為企業於財務表現證明存續之外的另一個更重要的永續發展指標。

與世人息息相關的汽車及運輸，在近年的發展，其實與ESG推廣也有很深的關聯。狹義的說，對環境的關注，從巴黎氣候協定的簽署，促使歐美為首的先進國家對其碳中和的目標做出具體的承諾，進而對來自汽車燃油的碳排放訂出有時間表的強制規範，這就是ESG與汽車及運輸的第一層關係。以歐美及中國大陸為首的汽車工業大國來說，

汽車動力電動化這件事，已經成為各汽車製造商在具體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過程中，一個被賦予厚望的必達使命。除了電動車的急速發展之外，對於電動車製造及消費端的利多及補貼政策、以及基礎建設(充電站、充電樁的投資興建與覆蓋率的增加)，甚至是相較於仰賴個別終端消費者、在電動普及速度上更能做出貢獻的商用車領域的投資，都是呼應ESG概念下，針對氣候變遷及氣候協定要求做出的具體作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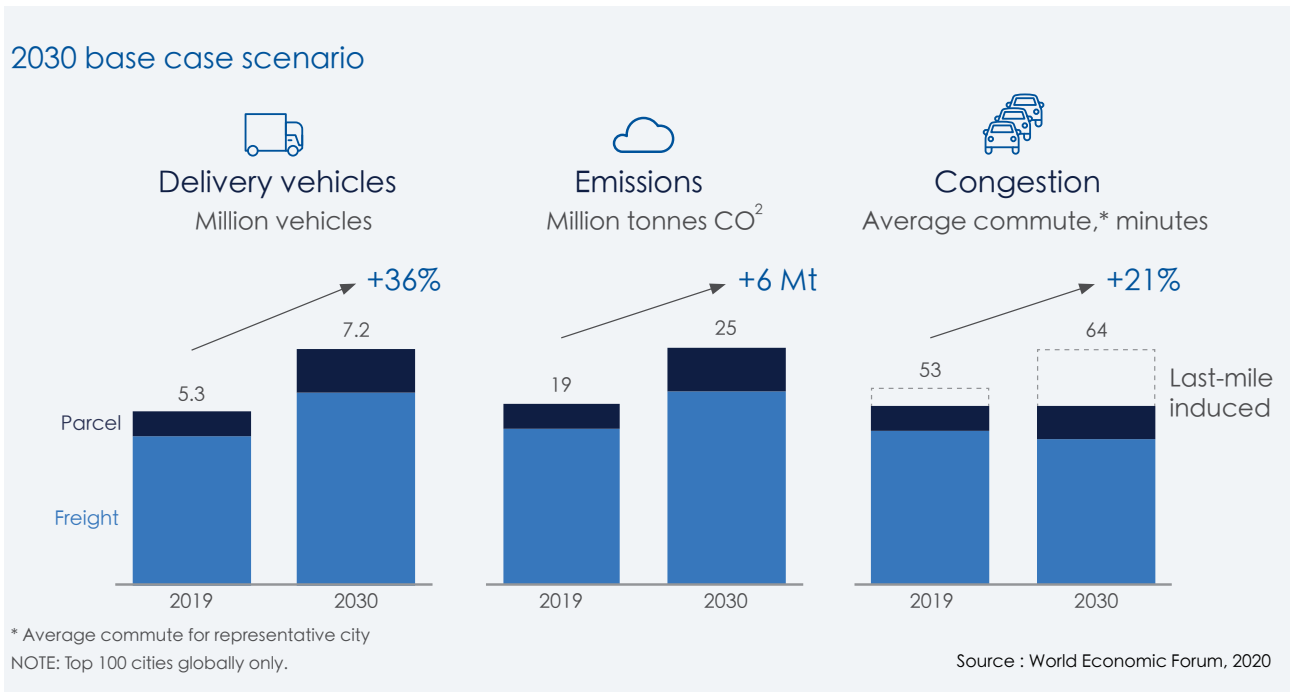
| 市場 | 電動車發展推力 | | | | |
|----|--|---|---------------------------------|--|--|
| | 碳排政策 | 發展目標 | 購車補貼 | 稅務減免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國 | - | 2025年新能源新車銷量要占汽車新車總銷量20% | 1.3萬人民幣/台 (將補貼延長2年至2022年底) | - | 隨著新基建熱潮漸起，預計帶動充電設施產業投資約2,000億人民幣 |
| 歐洲 | 歐盟碳排放規定：2020起，新售乘用車排放量降至95g CO2/km (比目前排放量減少約3成) | 荷蘭/德國希望到2022年達成100萬輛電動車 | 德國：BEV 4,000歐元/台、PHEV 3,000歐元/台 | 歐盟：對零排放汽車免徵增值稅 | 歐盟：投入29億歐元補貼EV電池產業本土化生產 |
| | | 歐盟：2025年前建設200萬座充電樁 | 法國：7000歐元/台 | 德國：BEV享有十年免徵車輛稅優惠 | 德國政府撥款35億歐元啟動“總體充電設施”計畫 |
| | | | 英國：6,000英鎊/台 | 英國：BIK 0% | |
| 美國 | 擬重新加入巴黎氣候協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年，全美50%新售車為EV 加州政府宣布預計在2035年開始，新販售車僅限電動車 | - | 聯邦政府提供每台上限7,500美元額度所得稅抵免，各州政府也提供不同額度的抵免措施，如賓州的1,500美元、科羅拉多州的5,000美元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登在2021年7月底通過基礎建設投資法案，包括投入75億美元在電動車通電基礎設施，同時也將75億美元投入電動巴士的採用 預計在2030年前增加50萬個充電設施(目前8.4萬個) |

表一、世界主要汽車市場電動車發展推力整理

廣義的來說，未來移動(Future of Mobility)的趨勢發展，也有許多與ESG的關注點有不謀而合之處。近年來，我們常以CASE(Connected(連結), Autonomous(自駕), Shared(共享), Electrified(電動)來概述未來移動的四大特性。在商用車的領域來說，不但體現了未來移動的趨勢發展，ESG價值也更能彰顯。

我們以商用物流的現況切入來看：紐約市每周交到消費者手上的包裹數，有6百萬件，巴黎有4.5百萬件，台灣則單是進口包裹件數，每周也有超過1百萬件，這些包裹都需要透過物流車輛的配送，交到消費者手上。估計全球每天每千人就需要300到400趟的運程(freight vehicle trips)¹。隨著電商的蓬勃發展，估計到2030年時，全球物流車量就會從2019年的5.3百萬輛增加至7.2百萬輛(增幅36%)，碳排放增加6百萬噸[圖一]。再試想以下的情境：炎熱的夏天中午，你從辦公室走出來要去吃個中餐，後巷裡穿梭著

午休的上班人潮與車輛、偏偏這時候一部物流車雙排停在公司的後門口，堵著人車的去路，而且還是急速發動的狀態，廢棄與熱氣就能讓你直呼吃不消，實在不敢想像這樣的情況還會再繼續惡化下去。CASE的發展，就是針對這些問題找解答。試想純電的物流車，以輕巧的身形，符合城市需求的載運量，無聲無味的在大街小巷完成運輸任務，這是動力電動化對環境要求的第一個解答。透過車輛管理軟體系統，收集並整理運輸需求及目的地資訊、有效控管運輸車輛狀態及最有效的路線管理，並且透過5G傳輸將資訊即時與運務士雙向分享，不但精簡了運送的時間與趟數，減少了運務士運送之外的路線規劃的額外困擾，增加效率的同時，也降低了運務士的工作時間，對物流業者來說，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照顧員工的雙贏效果，這是未來物流車輛對於社會層面的解答。



圖一、全球2030運輸車輛增長及影響推估

以運量需求為考量，同時顧及環境與社會影響，而透過產品設計開發來解決商用車輛使用痛點的企業近年來越來越受到矚目，除了近年電商巨擘投資的Rivian之外，甫在2021維也納世界包裹郵務展(Parcel and Post Expo 2021)受到高度矚目的台灣企業蓋亞汽車也是一個離我們更近的例子。靈活、輕巧、中運量，適合城市間達成最後一

哩運程的物流車，輔以車隊管理軟體的功能，減低物流對環境及社會的負擔與共同承擔的成本，以永續發展的概念來設計與製造的成果，也是企業實踐ESG的鮮明實例。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11-02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註：

1.出處: Civitas, 2020

驅動永續 新視界II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與確信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碳盤查與揭露是企業去碳轉型的首要策略

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COP26)於2021年11月1日至12日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會議重點為2050淨零排放、提升2030年去碳目標、能源轉型與保護生態環境等議題。而台灣政府也於2021年10月21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此次修改不僅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未來將強化對製造、運輸及建築業排放行為的管制。另外，特別是之後將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因應國際趨勢，亦將對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此舉也將影響許多產業，對鋼鐵、水泥、鋁或其他高碳含量等進口產品有需求的業者將有營運成本增加的風險。

碳定價將成為氣候行動的催化劑

截至2021年6月全球已經有132個國家提出2050年或甚至更早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但如果缺乏「碳定價」這項催化劑，「淨零」仍無法成功。因此，早已有許國家開始積極規劃碳定價，藉著賦予「碳」成本，達成逐步去碳的目的，將溫室氣體的排放成本內部化，也增加企業或政府進行低碳轉型的動力。

歐盟碳交易系統於2005年便已啟動，至2021年7月共有30個國家，包含1萬2千多個企業、碳排放單位參與交易，產業覆蓋鋼鐵、水泥等製造業。世界最大的碳交易市場-中國碳

交易系統也於2021年7月中旬啟動首日碳排放配額，讓每一噸的「碳」有價格。日本自2012年起，則是針對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向進口原油、瓦斯等化石燃料業者課徵碳稅。而歐盟除了碳交易系統，為了將2030減量目標從原本相較1990年減少40%提高到至少55%，新增碳邊境調整機制-碳關稅(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商購買憑證來抵銷進口產品的總含碳量。

完整掌握碳足跡以解決問題

從世界各國碳市場交易狀況、碳價制定與台灣修法徵收碳費，不難看出讓「碳」有成本很重要，可漸進式地使企業逐步去碳，但最終「碳成本」只能扮演著邁向淨零排放的輔助腳色。任由碳市場再大，又或是課徵多重的碳稅(碳費)，若不做變革，淨零排放的目標終究是不會達成。真正的去碳需搭配企業的碳揭露機制，使企業本身及利害關係人掌握企業的碳排放資訊，進一步檢視生產過程期間高碳排的過程或項目，最後利用創新方式進行低碳轉型。

然而在進行創新之前，了解並盤點碳足跡變成為首要重點。碳盤查至揭露過程相當耗時且繁雜，很多台灣企業無法掌握碳足跡，如果不清楚碳足跡，不但沒有證據繳納碳費，企業更不知道問題點在哪，也無法針對此痛點進行低碳轉型或創新。因此，建議企業應儘速進行完整碳盤查與揭露相關策略：

一、制定去碳目標

企業在設定去碳目標時，可以參考ISO國際標準，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完整了解企業的重要碳排放來源。此外，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也提供企業系統性的評估方法，將能提升去碳目標的可靠性。

二、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企業應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7年6月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造成的潛在影響。

TCFD可協助企業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擬定長期策略規劃，進而將相關財務影響量化。舉例來說：針對立即性風險，企業生產原料若仰賴國外進口，貨品仰賴出口貿易，未來可能面臨更加嚴峻的氣候風險成本。另一方面，針對轉型風險，企業應了解並提早應對政府政策與法規的修訂，像是環保法規、碳稅等，以把影響企業營運成本的風險降低。除此之外，企業若未採行低碳及新能源技術，像是再生能源或碳捕捉與封存技術(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則可能導致公司競爭力與營業利潤下降，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運用TCFD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能使企業能進行更明智的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決策，並可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三、發展內部碳定價 (Carbon Pricing)

「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持續鼓勵企業發展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此方法可當作檢視企業承受轉型風險的壓力測試，也成為企業管控碳風險及評估企業承擔去碳責任的衝擊參考。依據今2021年CDPC的最新統計，去年全球已有6,000家企業實行ICP，許多公司使用內部碳定價來應對法規對當前或未未來可能增加的碳排放成本以及評估對企業的財務衝擊。

世界各國政府於COP26回顧、評估迄今自2015年《巴黎氣候協議》簽署之後取得的進展，總結經驗與教訓。近年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興起也促使主管機關展開修法與行動，而企業在面臨氣候變遷風險，勢必要發起相應之氣候行動。透過制定去碳策略、依據TCFD進行財務揭露、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提交減量目標、發展內部碳定價等策略與規劃，企業更能完整掌握自身產業的問題點，同時了解氣候風險帶來的機會並加以運用。去碳轉型，不只是追求對環境保護與人類生活的福祉，更是企業發展的利器，能讓企業保持營運彈性，並迎向永續未來與淨零(Net Zero)。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1-11-16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驅動永續 新視界III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簡介與 企業轉型商機

行政院環保署於2021年10月21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著重在與國際接軌，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的排放，以落實環境正義，並全面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全體系，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本次草案主要有以下修正重點：

一、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有鑑於國際間已超過130個國家及歐盟已宣示或評估淨零排放的目標，為明確宣示台灣減量決心，草案第四條從現行的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排放量50%以下，修改成2050淨零排放，明確宣示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參酌國際公約決議及情勢變化，適時調整減量目標並定期檢討。

二、呼應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扶助

為因應氣候變遷，草案第五條、第六條參考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協助，致力於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並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透過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來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三、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

在減量對策上，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具有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排放源的事業，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經查驗機構查驗；為降低新設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於氣候變遷造成衝擊，明定事業應採行最佳可行

技術，並要求其取得扣減溫室氣體增量之排放量。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提出減量計畫，在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後，得申請取得對應減量額度，減量額度經登錄於資訊平台帳戶，得轉移或交易之。

四、徵收碳費專款專用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草案參考國際間常用的碳定價機制，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新增徵收碳費制度，區分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源徵收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碳費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等其他辦法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另外，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增訂針對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對輸入業者徵收碳費，以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並考量輸出國之碳定價實施情形，訂定相應退費機制，碳費收入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

五、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增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事業應在指定期限取得並標示碳足跡，以延伸生產者之責任；主管機關並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排放。

六、此外，配合新增的管制措施，草案於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新增違反效能標準、增量抵換、碳足跡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氣體禁止、限制等管理規定之處罰；如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碳費，或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碳費者，草案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亦明訂加徵滯納金、加倍計算應繳納費額等處罰規定。

本次草案明揭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碳排放管制措施，並增訂碳費徵收機制，在面對日趨嚴格的環境法規及國際零碳排趨勢，企業應超前佈署，盡早推動減碳計畫，先從檢視自身在社會和生產活動各個環節，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進行碳盤查作起，據此設定及規劃出減碳目標，循序漸進落實減碳政策，降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後對於企業之衝擊；此外，投資發展低碳製程及負碳技術，除可協助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亦為本次草案揭槩政府補助及獎勵產業發展重要政策之一，企業應及早布局，以掌握負碳創新技術及產業轉型之新商機。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文據之重要性—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之取捨衡量(下)

延續本專區前期之報導，跨國企業為了在各國移轉訂價法令不斷推陳出新而隨之增加的遵循成本與控管稅務查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可先採取預防性措施準備「audit ready」TP documentation(以下稱「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其可作為集團移轉訂價風險控管的一環，在確保集團移轉訂價政策符合要求的同時，亦可成為應對各稅收管轄區稅務機關的第一道防線。

「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之意義

「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之概念係將原當地移轉訂價報告之內容加以擴大，除了滿足當地移轉訂價法令要求之資訊外，亦包含了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移轉訂價質問之有利佐證及回應，因此，依據各地區稅務機關側重的查核重點及交易情況，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對於涵蓋議題之廣度與深度可能超過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或當地法規對於移轉訂價文據的規範，可能涉及以下方面：

當地個體之職能以及其對價值鏈的貢獻

價值鏈中的交易個體所執行之功能和貢獻是移轉訂價分析的基礎，而稅務機關在審查訪談或查核中對其進行資料蒐集的情況日益普遍。因此，在撰寫移轉訂價文據前須對於集團內各地個體所執行之職能有相當詳細的了解，以確保與稅務機關的觀點盡量接近一致。

為達成上述目的，首先可透過與當地相關各單位人員進行訪談分析並與移轉訂價報告內容相互驗證，並在報告中針對細部內容進行描述說明。

接下來在報告中可再重點著墨於說明當地個體對於集團價值鏈之貢獻，以加強佐證上述論點，並提前為稅務機關查核時可能提出質疑之處進行闡述。

最適方法之選擇及應用

稅務機關常對企業所選擇之移轉訂價方法提出挑戰，尤其是在使用交易淨利潤法(TNMM)¹的情況下，有時會要求企業改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或利潤分割法(PSM)。

因此，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的關鍵之一包括在擇定最適方法之前先仔細考慮所有可用的驗證方法，並詳細記錄選用或排除的原因，以減輕稅務機關認為企業未經全盤考量而是逕行選用的最常見的測試方法之疑慮。

此外，如何應用所選定的移轉訂價方法也是一個關鍵。例如在基準分析經常使用之TNMM，在使用時須考慮的面相包括：

- 利潤水準指標的選擇需確保已適當地反映了受測個體的功能。例如，各地稅務機關常提出的挑戰為：附帶於銷售活動之服務應以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而非營業利潤率；
- 重點觀察搜尋過程中選用之行業代碼、關鍵字的納入及排除、獨立性指標和收入門檻評估等設定以判斷是否符合受測個體的職能和營業情況；以及
- 對篩選結果詳細判讀及評估，包含被排除公司的基準和納入公司的可比性。

在移轉訂價當地報告通常會涵蓋上述幾點內容，但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會將重點放在移轉訂價方法應用層面的技術準確性和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加強驗證結果以取信稅務機關。

外部因素影響

外部因素通常會對企業之移轉訂價分析—特別是在分析可比性時—有所影響。當前企業所面臨的最顯著的例子就是COVID-19大流行，因此企業在製作2020及2021年度移轉訂價文據時除了應將COVID-19大流行對於移轉訂價的影響及後果納入考量外，亦需額外留意所撰寫之內容是否與OECD或各稅收管轄區發布之指南有所衝突。

其他佐證文據

其他佐證文據之重要性並不低於移轉訂價分析本身。企業應盡可能蒐集並保存所有可作為補充說明或驗證移轉訂價當地報告分析結果之證據，此舉將有助於支持當地報告之論點。

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之平衡

準備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的好處包括可以在稅務機關查核時有效減少應對稅務查核或所花費的時間和資源，也可在準備文件的過程發現現有移轉訂價安排之潛在問題，進而即時做出調整。

然而，遵循移轉訂價規定確實為跨國企業帶來沉重負擔，若為集團中所有個體準備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既費時成本又高，其效益未必大於所投入之成本。

在實務上許多企業會對此採取成本效益評估，將心力或較多資源放在集團中某幾個重大或是高風險之個體，以利有效利用並最大化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所帶來之好處。稅務機關目前大多使用風險評估技術來識別稅務審查對象，了解稅務機關選案的基礎也能幫助企業準備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

移轉訂價合規性和稅務爭議－80/20法則

截至目前的說明，相信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的好處顯而易見，然而如同前段所述，事實上在企業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個體都能採用此等方法。

柏拉圖法則 (Pareto principle) 指出，對於許多結果，大約80%的結果將受到20%的因素之影響，此20%稱為「關鍵少數」(vital few)。此法則可能對於大多數企業的移轉訂價遵循方針或政策亦可成立。因此，謹慎挑選集團中的「關鍵少數」來準備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並持續關注及遵循集團其他企業所在國家之移轉訂價遵循要求，應可作為一個有效的方式來平衡移轉訂價遵循成本及衍生之稅務爭議。

註：

1. 此同台灣可比較利潤法(CPM)
2. 資料來源: 【Deloitte Tax@hand -英國- [PREPARATION OF TP DOCUMENTATION IS A BALANCING ACT](#)】。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國：歐盟法院發布營業稅固定營業場所解釋令對境內法規之影響

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2021年6月3日對Titanium Ltd.乙案 (第C-931/19號) 發布解釋令，釐清外國業主出租不動產是否構成境內營業稅固定營業場所 (fixed establishment) 之疑義。歐盟法院判決如果外國業主並未僱用自有員工提供與出租相關之服務，則將不構成固定營業場所，本解釋令有助於解決德國稅法長期以來對「固定營業場所」一詞解釋之不確定性。

背景

營業稅固定營業場所之概念係定義於歐盟法院之判例，並遵循歐盟法規第282/2011號第11條 (Article 11 of EU Regulation No.282/2011) 有關歐盟營業稅指令 (EU Principal VAT Directive) 之施行措施。就德國而言，相關法令規定於德國營業稅法 (German Value Added Tax Act) 第3a條及營業稅適用法令 (VAT Application

Decree) 第3a.1條第3項。固定營業場所之構成與否與歐盟會員國間課稅權之分配尤為攸關，儘管如此，固定營業場所之構成要件及如何依據歐盟法令解釋該名詞仍存有爭議。

就德國觀點而言，除了歐盟法令解釋存有爭議，德國本身有所謂「風力發電機解釋令 (風力發電機之運作毋須僱用自有員工於作業現場)」，亦對構成固定營業場所之定義帶來不確定性。例如：科隆 (Cologne)、明斯特 (Münster) 及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州 (Schleswig-Holstein) 下級稅務法院皆裁定風力發電機之運營構成國內固定營業場所 (FG Cologne, 2K 92014及FG Münster, 5K 1768/10 U)。其裁定理由為風力發電機毋須過多物力及人力來操作，且可藉由提高物力資源水平以彌補少數或甚至缺乏人力資源之情形。這些決定進一步可能對於被認定為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如：伺服器或纜線等

情況帶來困擾。再者，其他伴隨而來的問題包括：在判斷固定營業場所存在與否時，對於是否為「自有」員工及「自有」技術設備為其必要條件，或是否依據聯邦財政法院判決書第XI R 3/18號 (Federal Fiscal Court XI R3/18) 及第XI R 21/15號 (Federal Fiscal Court XI R21/15)，只要對於人力及物力資源具類似之配置權即已足夠。而歐盟法院現已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本案背景及事實

本案納稅義務人係於澤西島註冊登記及管理之公司，其將持有之奧地利不動產出租予兩家應納營業稅之奧地利企業，並與另一家奧地利公司簽訂資產管理服務合約，其內容包括由奧地利企業提供採購服務及作為供應商，並負責租金、營業成本計算、營運文件紀錄及營業稅申報等事宜。服務提供方於其自有營業場所並僱用自有員工執行上述服務，惟納稅義務人仍保留營業場所之決策權及終止租約之權利，並持續負責所有資產維修及管理等重大決策。納稅義務人主張因其於奧地利未有固定營業場所，故無繳納奧地利營業稅之義務，而承租人於反向稽徵機制下，則應負擔該營業稅。然而，奧地利稅務機關判定納稅義務人於奧地利有固定營業場所，並核定其營業稅稅額。

歐盟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認定當業主未僱用自有員工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其位於歐盟會員國之出租房產將不構成固定營業場所。就人力及技術資源面向而言，固定營業場所之構成需滿足永久性 (permanence) 及結構性 (structure) 兩個要件，以具備獨立基礎提供相關服務。歐盟法院之決定係參考其於2007年6月28日之Planzer Luxembourg Sàrl判決案 (第C-73/065號)，特別是在未僱用自有員工之架構下，該出租房產應非屬固定營業場所。

評論

儘管歐盟法院公布之解釋令內容簡短，且別於往常地在未徵詢法院佐審官 (Advocate General) 之意見下做成決議，然從德國角度而言，該判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該解釋令，企業僱用自有員工係構成固定營業場所之要件。先前於1997年2月20日針對DFDS案之判決 (第C-260/95號)，歐盟法院判定以母公司名義對外活動之子公司員工亦足以構成固定營業場所，而本解釋令認定不僅服務關係本身具有決定性，在個別情況下，固定營業場所之構成與否，亦可能取決於員工表現在外之行為與企業之關聯性，及各企業間之關係 (例如：集團公司、關係人及外部服務提供者等)。此外，該解釋令引發了一個問題，即是否上述判定方式僅適用於相關人員配置，或該原則亦適用於技術設備上。

儘管仍存有未決問題，那些於德國僅進行營業稅租賃交易之外國企業可能將受此解釋令之影響。而德國稅務機關將施以多大力道重新評估其營業稅是否適用法令第13b.11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即如企業將其持有位於德國之租賃財產出租，且該租賃交易被視為應稅銷售行為時，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德國居住者)，仍有待觀察。倘該企業被視為非德國居住者，則依反向稽徵機制，由租金給付方負有德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不合作名單－香港由「白」轉「灰」對投資中國大陸台商之影響

前言

近年來世界各國為避免被歐盟納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而遭受制裁，於2019年起各國陸續頒布經濟實質法案，香港自2019年3月脫離歐盟觀察之稅務灰名單後，今年的10月份因香港稅制對於境外來源所得不徵稅，可能造成「雙重不課稅」的避稅行為，歐盟以違反公平稅制精神，將香港再度列入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中，並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提出改善之承諾。對此，香港當局於當日也作出回應，文中香港政府表示，一直以來香港皆積極參與和支持國際稅務合作，因香港為全球金融中心，香港政府會持續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低稅率的優勢，以保持香港經商環境的競爭力，但對於歐盟認為香港現行稅制可能造成「雙重不課稅」的避稅行為，香港政府會針對消極性境外所得不徵稅的情況作出改善，並向歐盟承諾將於2022年底前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並預計於2023年落實相關措施。

台商關注議題

台商過去因稅務或風險考量往往會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而香港公司因為地緣關係、金融操作靈活與稅制的單純性，有許多台商會選擇利用香港公司作為轉投資中國大陸的控股據點；另又因海外轉單的需求，也有台商利用香港境外所得免稅的稅賦優勢進行接單收取帳款。

香港政府為了因應歐盟將香港由「白」轉「灰」的處置，於今年10月5日作出回應，強調未來修法重點會針對「無實質營運活動」的企業所產生的跨境被動收入進行徵稅，這說明了未來只把香港當作紙上公司使用的企業，需特別留意被動收入是否將被課稅？以下將探討未來可能修訂的方向，與修法後對台商帶來的影響：

1. 源自境外股利所得徵稅

現行香港採「屬地主義」的課稅制度，若於香港當地無實質營運，僅作為轉投資控股公司，源自中國大陸子公司的股利所得亦或是處分中國大陸子公司股權的所得，皆無需在香港當地繳稅。但由於本次歐盟要求香港需改善各種可能造成稅制不公平的情形，未來香港政府則很有可能被迫修改現行稅務條例，針對轉投資子公司所獲配的股利收入可能也要進行徵稅。值得注意的是，若未來香港所獲配的股利收入要課稅，稅率會是比照香港公司稅率16.5%？亦或是為了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會另訂定低於16.5%股利所得稅率？香港公司股利匯出會不會也需進行扣繳？另外，中國大陸子公司股利匯出被課徵的預提所得稅10%，未來是否可在香港抵扣？又或者是否可主張該筆股利所得已在中國大陸地區有進行扣繳，因不違反「雙重不課稅」之論點，故此筆股利所得有機會被排除不徵稅？

2. 利息收入與權利金收入列入徵稅範圍

香港外匯管制相對開放，加上源自境外利息所得免稅，企業常會利用香港作為集團資金調度中心，個人也常使用香港公司操作金融商品獲取收益，此類利息收入只要是源自境外皆可主張境外利息不徵稅，但集團中向香港公司借款的關係企業卻可列報利息費用抵扣當地企業所得稅，此種操作模式與歐盟認定的租稅公平理論相違背，現行皆為歐盟鎖定重點打擊的對象，利息收入是否會列為香港課稅範圍，值得大家留意。另外，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與貝里斯等地區發布經濟實質法案後，凡於該等地區有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相關業務登記的公司，於當地皆需符合高度經濟實質測試。由此可知，未來香港勢必也會要求無形資產配置地與實質營運活動地一致，例如研發與維護活動必須在香港當地進行，其所產生之所得則屬境內所得加以課稅，若無實質營運活動但有因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各項所得，下一步也可能被列為課稅重點，企業務必特別關注法令異動所帶來的影響。

3. 跨境三角貿易利潤徵稅

若以香港作為三角貿易轉單基地，因商品貨物並未進入香港地區，依照現行香港稅制境外所得不徵稅原則，企業於當年申報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將此收入列報為境外所得申請免稅，惟此種營運模式與課稅方式若以實質課稅原則來判定恐有避稅之嫌疑，也與歐盟近年來所推行的國際租稅透明及租稅公平之思維相抵觸，加上本次香港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並限期改善課稅制度，未來香港必需朝向實質營運活動地點與所得產生地一致之基本原則進行修法。因此台商企業透過香港公司之營運交易流程中，需增加思考配置辦公處所、人員，且讓管理決策在香港當地進行，輔以搭配實質功能與利潤之合理性，才可於當地落地繳稅後，避免各國於稅務查核時，額外衍生重覆課稅問題。

結語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台商常使用的第三地區公司，在全球反避稅浪潮與歐盟制裁的壓力下，現行只要還存在避稅空間的地區，未來皆會陸續被要求改善，台商若有透過香港進行投資或交易，皆可能提高其稅務或交易成本。舉例來說，若香港開徵股利所得稅，台商應進一步思考是否將集團中的架構改為直接投資，亦或是透過其它境外地區轉投資，惟進行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時，變更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將立即產生10%資本利得稅；對於尚未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則有可能考慮採用直接投資的模式，若仍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中國大陸公司需求的企業，亦有可能因香港稅制的改變，進而評估其它地區來取代香港公司。

目前香港修法方向眾說紛紜，修法後對於現行所有的免稅待遇是否會發生變化？後續香港是否也會啟動實質營運的要求，或者加強稅務稽查的力度，皆需持續觀察。香港未來修法動向牽動許多台商的投資及貿易布局，建議企業在這稅務變革的時代，皆應即時掌握法令變動趨勢，將可能產生的稅務成本降至最低。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共同富裕系列一響應第三次分配政策，慈善基金會蔚為潮流

中國大陸政府登高一呼「共同富裕」目標後，許多陸企紛紛慷慨捐款響應「第三次分配」，因為在「初次分配」及「再分配」的環節，仍無法達到共同富裕的目標，因此需要公益組織和志願者來做一些補充加強。所以第三次分配(社會)以自願為原則，以社會道德為驅動，主要由高收入者以募集、捐贈等慈善公益方式對社會資源進行分配。三個分配環節分別對應三個主體：市場（重效率）、政府（重公平）和社會（重道德），相輔相成並可同時推進，達成共同富裕目標。

設立基金會之門檻

一些大型的公益活動主要透過基金會進行，成立基金會投入公益也已蔚為潮流。根據《基金會管理條例》，設立基金會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准予登記的，取得《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

1. 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設立；
2. 全國性公募基金會的原始基金不低於800萬元人民幣，地方性公募基金會的原始基金不低於400萬元人民幣，非公募基金會的原始基金不低於200萬元人民幣；原始基金必須為到帳貨幣資金；
3. 有規範的名稱、章程、組織機構以及與其開展活動相適應的專職工作人員；
4. 有固定的住所；
5. 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中國大陸台商較常使用的「非公募基金會」，設立門檻雖然不高，但在操作上仍須注意下列法規要求：

A. 基金會設立理監事會

1. 理事為5人至25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5年。理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用私人財產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相互間有近親屬關係的基金會理事，總數不得超過理事總人數的1/3。
2. 監事任期與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親屬和基金會財會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3. 擔任基金會理事長、副理事長或者秘書長的臺灣居民，每年在中國大陸居留時間不得少於3個月。

B. 年度工作報告

基金會應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記管理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接受年度檢查。年度工作報告應當包括：財務會計報告、註冊會計師審計報告，開展募捐、接受捐贈、提供資助等活動的情況以及人員和機構的變動情況等。

基金會之各項免稅資格條件

企業或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用於符合法律規定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支出，准予按稅法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依照《個人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於符合條件的捐贈支出，分別可由其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年度利潤總額最高扣除30%、12%後納稅，企業捐贈超出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分，還可結轉以後三年內扣除抵稅。成立基金會後，不僅可由個人身分進行捐贈，也可由企業進行，均可達到節稅效果。

基金會必須要先向稅務主管機關提出「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申請，取得資格後，才能認定「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前者認定基金會係「非營利性質」，後者則認定為「公益性質」。相關資格條件為下：

A. 「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條件(有效期為五年)

《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8-13號)

1. 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或登記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宗教活動場所、宗教院校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認定的其他非營利組織；
2. 從事公益性或者非營利性活動；
3. 取得的收入除用於與該組織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於登記核定或者章程規定的公益性或者非營利性事業；
4. 財產及其孳息不用於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資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記核定或者章程規定，該組織註銷後的剩餘財產用於公益性或者非營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記管理機關採取轉贈給與該組織性質、宗旨相同的組織等處置方式，並向社會公告；
6. 投入人對投入該組織的財產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財產權利；
7. 工作人員工資福利開支控制在規定的比例內，不變相分配該組織的財產；
8. 對取得的應納稅收入及其有關的成本、費用、損失應與免稅收入及其有關的成本、費用、損失分別核算。

B. 「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認定條件(有效期為三年)

《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號)

1. 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到第八項規定的條件。
2. 每年應當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記管理機關報送經審計的上年度專項信息報告。報告應當包括財務收支和資產負債總體情況、開展募捐和接受捐贈情況、公益慈善事業支出及管理費用情況(包括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的比例情況)等內容。
3. 不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兩年度每年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支出占上年末淨資產的比例均不得低於8%。計算該比例時，可以用前三年年末淨資產平均數代替上年末淨資產。

4. 不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社會組織，前兩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費用占當年總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於12%。
5. 具有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且免稅資格在有效期內。
6. 前兩年度未受到登記管理機關行政處罰（警告除外）。
7. 前兩年度未被登記管理機關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
8. 社會組織評估等級為3A以上（含3A）且該評估結果在確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時仍在有效期內。

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號公告在某些特定年度放寬部分條件。

台商設立基金會之應注意事項

當地台商主要慈善活動大多透過中國紅十字會或是官方的基金會進行，若是透過他人基金會從事公益，較無主導權，於是開始思考，自行成立基金會。惟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資金運作：基金會每年所支出資金並非來源於投資與經營成果，而是來源於企業和個人的捐贈，故如何獲得持續性的基金來源，是非公募基金會的關注事項。一些較知名的非公募基金會，不少採取以企業主的股權捐贈成立，以後續收到的股息作為資金來源，或是定期視基金會資金水位，由企業主個人或所營企業捐款。
2. 法規遵循：雖然從事慈善公益立意良善，仍需注意基金會相關行政、財稅法令規範，避免陷入利用基金會逃稅、分配或侵占財產之法律責任，方能放心達到慈善公益與節稅兩全其美的雙重效果。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婷蓁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富傳承新思維， 債留子孫不好嗎？

房地合一2.0新制已於2021年7月正式上路，除了延長個人短期交易課徵較高稅率之期間（持有期間兩年內課徵45%稅率；2年以上至5年以內課徵35%稅率，但出售持有滿5年至10年，或超過10年之房地，仍維持原本20%及15%之稅率）外，也首度納入境內營利事業，比照個人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亦即於持有期間內依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持有房地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45%；持有房地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35%；持有房地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20%）。此外，亦將特定股權交易納入房地合一2.0的課徵範圍，也就是個人及營利事業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市櫃公司營利事業股份超過50%，且該營利事業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若有轉讓股權的情形，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依持有股權期間適用不同稅率計算稅額，不再適用處分未上市(櫃)、未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計入最低稅負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

前述房地合一2.0即是政府為了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和穩健房市發展，或為避免公司藉由股權轉讓方式變現移轉不動產，以達規避或減少應繳納之稅捐等情事而推出之反避稅政策。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今年前三季營利事業繳交房地合一稅，實徵金額高達76.7億元，創下史上最高紀錄，也超越2016年正式實施房地合一稅以來的四年稅收總和；其中，台北市高居全台六都之冠，達29.9億元，台中市以12.9億元排名第二，由此可知，此一政策確實對於抑制房地產市場炒作產生一定之綜效，許多投資客也紛紛提前下車了。

惟此次修法對於大部分的個人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大多數人購買不動產之目的多半是為了自住，或未來傳承給小孩，而不是以投資房地產獲利為目的，也因為房地合一2.0的上路，讓不動產的傳承成了下半年度熱門的話題之一，筆者也常常接收到客戶或親朋好友對於名下房地產該

如何傳承給下一代相關問題的諮詢，最近有一位客戶陳董就告訴筆者，他有兩名子女，為了公平起見，希望身後能夠留給小孩一人一戶不動產，現在自己名下已經有一戶不動產，貸款也繳得差不多了，剛好最近又相中新的不動產標的，只是在思考未來該如何支付的問題，如果要在不貸款的情況下購入也不是不行，不過他也擔心與老伴的生活需要留點備用金以未雨綢繆，更不想因此而喪失生活品質，但是又擔心如果用貸款來買房，那麼以後繼承這棟房子的小孩也要負擔房貸好像不太公平，為此他已經失眠了好幾日，於是來詢問筆者的意見……

聽完陳董的煩惱後，筆者向陳董分析，其實將不動產貸款也留給小孩繼承，不見得是一件壞事，因為財政部在109年的時候有發布一則解釋令核釋個人因交易而繼承取得之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應如何課徵所得稅，該則解釋令規定：「個人繼承房屋及土地(下稱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下稱貸款餘額)者，嗣交易該房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下稱舊制)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下稱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下稱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這個解釋令的由來是因為依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土地及房屋之時價為繼承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由於目前房地現值與市價常存有顯著的價差，導致繼承人在出售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時，可能會發生按照被繼承人原始實際取得成本計算時尚無獲利，卻因現行規定而需負擔較高所得稅負之情況，故財政部發布的新的解釋令放寬可扣除貸款餘額，就是為了減輕繼承人出售繼承房地時的稅負負擔。

以下筆者用簡單的案例來比較貸款與否的稅負差異讓陳董可以更容易理解，假設陳董欲購入市價1億元之不動產，過世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3,000萬元，其子小陳於繼承後，以1億元出售。

遺產稅申報時，不動產部分的稅負：

| 情況 | 現金1億購入 | 自備款3,000萬元及貸款7,000萬元購入 |
|---------|-----------|------------------------|
| 不動產遺產價值 | 3,000萬 | 3,000萬 |
| 現金減少 | (10,000)萬 | (3,000)萬 |
| 銀行貸款 | 0 | 7,000萬 |
| 增加的遺產淨額 | 0 | 7,000萬 (未用於支付不動產現金) |

繼承人處分時：

| 情況 | 現金1億購入 | 自備款3,000萬元及貸款7,000萬元購入 |
|-------------|----------|------------------------|
| 房地售價 | 10,000萬 | 10,000萬 |
| 繼承時房地現值(成本) | (3,000)萬 | (3,000)萬 |
| 貸款超過繼承現值 | 0 | (4,000)萬 |
| 交易所得 | 7,000萬 | 3,000萬 |

由上可知，雖然用現金1億購入不動產可以消化資產以降低遺產淨額，但是繼承人在處分時可扣除之取得成本僅能以3,000萬計算，因此有7,000萬的所得需要課徵房地合一稅；若是以部分貸款的方式來購入不動產，雖然增加了7,000萬的遺產淨額，而未來繼承人也繼承了房屋貸款，貸款超過繼承現值的部分可做為所得的扣除，因此只有3,000萬的所得需課徵房地合一稅，兩者之間就差了4,000萬元，更別提遺產稅率級距為10%至20%，而房地合一稅的稅率級距在15%至45%間的差距了！

在聽完筆者的分析後，陳董了解到如以稅負的角度來分析，或許留點負債給小孩也不見得是件壞事，因此鬆了一口氣，讓筆者不禁感念天下父母心，如何將辛苦了大半輩子打拼出來的財富傳承給下一代真是一門需面面俱到之學問，然而，財富傳承沒有最正確的解答，只有最適合每個家庭的方法，不妨多和專家聊聊，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反而更能夠豁然開朗！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路賣家注意， 「稅」得安心最要緊！

隨著COVID-19疫情擴散，人們生活習慣也有大幅度改變，網路消費爆發性成長，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及銀行匯款等支付方式已大量取代了傳統現金收付，伴隨這波宅經濟發威，許多小店家和創業者紛紛投入網路銷售行列。

財政部今年八月時已去函銀行公會，請各銀行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者的個人帳戶明細資料給財政部資訊中心，再加上金融機構原已定期提供的信用卡金流資料，以及電子支付機構針對代收款累積達一定金額門檻的電子支付帳戶資訊，稽徵機關透過金融大數據稽查未辦稅籍登記或短漏報營業額的能力已逐步有較完整之建置，從事網路銷售的賣家應特別留意以下幾項重點：

一、什麼是網路銷售行為？

依據現行營業稅法暨相關子法規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運用網路平台或社群軟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於網路銷售行為，包含透過臉書Marketplace、LINE購物團、YouTube等販售商品均屬於網路銷售貨物範圍，而個人透過8591寶物交易網、i7391輕鬆交易網、cucu91寶物交易網等網路交易平台販賣虛擬寶物或虛擬遊戲貨幣，則屬於網路銷售勞務範圍。

二、網路銷售行為都需要辦稅籍登記嗎？

於網路銷售貨物當月銷售額達到新台幣8萬元，網路銷售勞務當月銷售額達到新台幣4萬元(起徵點)，即應至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唯須留意的是，如果網路賣家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則每月起徵點計算應以全部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

網路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雖可免辦稅籍登記，但如果賣家另有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則不論網路銷售額是否達到起徵點，均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

三、銷售額達到前述起徵點者，應在什麼時點辦理稅籍登記？

當月銷售額達到起徵點時，應立即向國稅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若當月未辦理稅籍登記，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對於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已發生之銷售額，仍應依法補徵營業稅，但可免予處罰。倘若當月銷售額達到起徵點，於次月月底前遭國稅局查獲，而依國稅局給予之期限補辦稅籍登記者亦同前者補稅不罰。

四、若未於前述時間點辦理稅籍登記，會有什麼後果？

若於銷售額達到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未補辦稅籍登記，爾後於國稅局查獲前自行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若於銷售額達到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未補辦稅籍登記，爾後遭國稅局查獲，自己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補辦稅籍登記前已發生之銷售額，除依法補稅外另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五、辦理稅籍登記後都要買發票、逐期報繳營業稅嗎？

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網路賣家，如每月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屬於小規模營業人可免用統一發票，其營業稅額直接由國稅局按每季銷售額乘以稅率1%發單課徵；如每月銷售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除屬稅法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網路賣家應依規定購買統一發票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並於每單月15日內向國稅局辦理前兩個月的營業稅申報。

六、網路賣家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發生之進項稅額，要如何爭取扣抵銷項稅額呢？

網路賣家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發生之進項稅額，應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合法進項憑證，以爭取扣抵銷項稅額。網路賣家在辦理稅籍登記前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之憑證，因未記載營業人統一編號，不符前述規定之進項憑證要件，網路賣家可於辦妥稅籍登記後，檢具確實為營業上使用貨物或勞務之交易證明，向國稅局提出專案申請，經國稅局核實認定後扣抵銷項稅額。

七、網路賣家的所得稅要如何報繳呢？

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若未達起徵點且未辦理稅籍登記，僅需於綜所稅申報時就全年銷售額按純益率6%申報營利所得(一時貿易所得)。網路賣家已辦理稅籍登記，而每月銷售額未達新台幣20萬元適用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稅者，應依照營業稅查定全年銷售額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申報營利所得。

網路賣家如屬於查定每月銷售額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已不適用小規模營業人方式課稅，則應取具會計憑證及依法設置帳簿記載，並辦理相關扣繳、暫繳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事宜。

下表為今年七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所附之釋例，更清楚彙整了前述的重點：

|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釋例 | | | | | | | |
|----------------------|------------|------|------|----|------|-----|----------------------------|
| 情況 | 年/月 | 銷售額 | 稅籍登記 | 稅率 | 申報方式 | | |
| | | | | | 營業稅 | 營所稅 | 綜所稅 |
| 1 | 109年 4月 | 5萬元 | 免辦 | 免徵 | 免徵 | 免申報 | 營利所得 (自行申報 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
| | 109年 5月 | 10萬元 | 應辦 | 1% | 查定課徵 | 免申報 | 營利所得(依查定銷售額計算) |
| 2 | 109年 4月 | 25萬元 | 應辦 | 5% | 應申報 | 應申報 | 營利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 |

財政部部長近期於立法院表示，為掌握稅基將修正稅籍登記規則，要求網路賣家須在銷售網頁中揭露統一編號及名稱，等於是網路版市招，未來網路賣家若未依規定揭露，恐會被國稅局查緝；其次也將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要求電商平台針對賣家交易流相關資料負擔保存義務，並配合查調提供給稽徵機關。

提醒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賣家(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面對逐步建置金融大數據稽查能力的稅捐稽徵機關，千萬不能心存僥倖，應儘快瞭解網路交易課稅規定，採取必要行為以確保符合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令規範。

資料來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110年7月19日新聞稿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非常規交易涉及關係人之 近期重要判決

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各種交易，包括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等)、勞務或權利義務之移轉，無論是否計價，固有其優點，可簡化相對人徵信和降低議價成本，但亦可能發生舞弊。若為自身利益，未經正常商業談判或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公平價格，關係人交易可能損害公司。

非常規交易罪及關係人範圍

歐美未禁止關係人交易，台灣法律亦不禁止，但要求應注意關係人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踐行相關程序，僅明文禁止不合營業常規交易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非常規交易 (不合營業常規交易) 罪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¹，客觀構成要件有二：

1. 具備某種身分之人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2. 不利益交易不符營業常規之交易，致公司重大損害。

關係人交易應注意關係人範圍，除與公司本身或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有親屬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之實體，尚包括有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質關係人，不限於法律形式的持股關係。台灣法律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交易資訊，若隱匿部分關係人，亦構成財報不實。

近期法院判決

台灣刑、民事法院普遍採用美國法Business Judgment Rule(經營判斷或商業判斷法則)，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刑事判決認為，若被告之經營判斷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時，被告行為即不會被評價為「違背職務行為」。

但，若被告行為不符合商業判斷法則，是否即構成非常規交易？以美國法為例，德拉瓦州公司法採用整體公平標準 (entire fairness)，法院可採用不同舉證責任分配和審查密度來認定董事責任，台灣高等法院103年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亦採類似見解。

高等法院判決認為：「當經營判斷法則遭推翻後，法院即進入交易實質公平性之審查，由被告董事就交易對公司而言係屬公平加以舉證。進入實質公平性的檢驗，民事上並不代表系爭交易必然遭到撤銷或董事必須就公司的損害負起責任，刑事上亦非可認定違法。經由董事就其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舉證，並不排除法院判決董事會之決策係屬公平、合理。」本判決揭示交易實質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二大基本層面如下。

法院強調，公平性概念並非需絕對區分公平交易過程及公平價格而分別考量，所有爭議中之各項要素，皆須從整體性立場審查，因問題之重點在於是否符合整體公平。而且被告董事在交易中嗣後獲利大小與交易公平性無關，公平性之判斷時點應以契約成立時為準。

| 交易實質公平性及合理性 | |
|-------------|---|
| 1. 公平之交易過程 | 交易開始進行之時間、交易如何開始、交易過程如何、協議內容如何達成、資訊對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或股東如何揭露、說明及如何獲得無利害關係董事或股東同意等。 |
| 2. 公平之價格 | 交易之經濟與財務考量，包括所有與其相關之要素，如資產、市場價格、獲利條件、未來發展性與其他任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之因素。 |

關係人交易應行程序

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一定標準時，應先將該交易之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交易評估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取處準則第15條），對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亦有類似審查對象、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之規定（貸與保證準則第9條、第14條等）。若未遵守前述法定程序，除可能構成非常規交易罪，證券主管機關亦可處新台幣24萬~480萬元罰鍰。

結語

台灣近來有刑事判決認為，若行為人有利益衝突，法院得進一步檢視關係人交易實質上是否為公平交易過程與公平價格，不當然構成犯罪。有學者²建議，法院在非常規交易的民事責任判斷可採取「雙階測試」：法院第一階段判斷該非常規交易是否屬於關係人交易（包括形式上和實質上關係人之判斷），若認定非屬關係人之非常規交易，則以經營判斷法則檢視之；若認定屬關係人之非常規交易，則以較高標準的整體公平標準進行實質審查。值得注意未來司法實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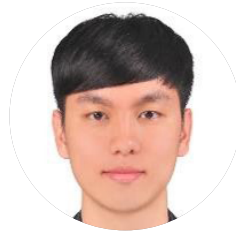
註：

-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略)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非常規交易之民事責任，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心愷教授，2021證券交易法非常規判決評選紀實手冊，頁61以下。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李世平
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董家翰
專案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一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規劃(下篇)

在上篇中，我們談及流程機器人整體治理模式與部分重要管理元素，我們將於本篇繼續說明治理模式中其他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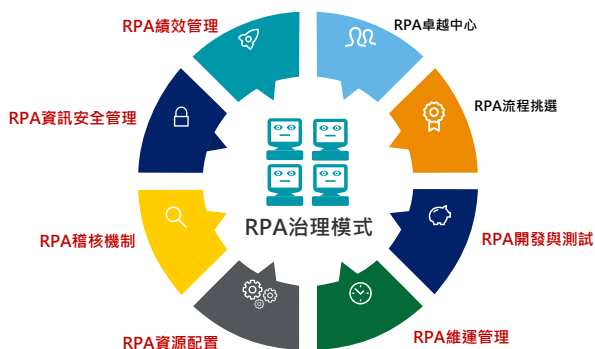


圖2、本篇所談及之RPA治理六大重點

管理重點-RPA開發與測試

由於流程機器人腳本內容不似一般常見之程式語言(如:C、JAVA、Python)，部分機器人腳本可透過畫面選取、錄製活動、實際撰寫指令等方式進行開發活動，因此如何有效管理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在開發與測試的相關活動，形成治理模式應該注意的第三個重點。我們認為在開發、測試或上線活動中，可以先關注以下相關事項：

- 針對流程機器人的細部執行步驟，應基於之前的需求分析，載明係透過錄製方式或是程式撰寫方式進行，並說明相關的邏輯判斷點及說明判斷條件。
- 進行開發之前，可以先適當建立流程機器人腳本設計框架(DesignPattern)，針對變數宣告、資源處理、邏輯處理、錯誤處理、日誌紀錄、檢查點確認等進行標準規定，以利後續腳本整合。

- 在開發流程機器人時，由於部分流程步驟會額外呼叫外部物件或API，因此需註明相關輔助規則或系統呼叫參數，以利後續管理。
- 針對各流程執行步驟，應載明是否有例外情況，或流程機器人遇有特定情境之處理情況。針對可預計之腳本例外情況或錯誤情況，可事先建立錯誤事件編號，並記錄於錯誤日誌之中。
- 在進行流程機器人開發時，應保持讓流程機器人進行簡易判斷，如有涉及過於複雜之商業規則時，應另外形成別的機器人腳本或是運用共同物件呼叫的方式，來簡化機器人的處理方式。
- 進行開發時，可以針對數個特定步驟執行後，適當放入延遲命令(Wait)，以確保系統輸出入處理速度能夠跟上流程機器人腳本。
- 由於在設計數位流程的過程中，由於多採取序列化式開發，加上會遇到許多造成流程無法順利繼續運作的流程中斷點，因此建議在開發時，可配合例外管理，將流程中斷點進行定義與編號，以便加快流程機器人的除錯(Debug)速度。
- 配合流程機器人作業特性與技術特色，針對小型且不複雜之數位流程，可導入快速開發迭代管理機制，以較有效率的方式排除數位流程運作時所遭遇的事件或問題。

管理重點-RPA維運管理

配合流程機器人有其作業與技術特性，因此建議可以結合資訊服務管理(IT Service Management)機制加以延伸，包含可以結合流程機器人服務清單設計、服務規劃與設計管理、服務交付與支持管理的概念，強化對於流程機器人維運管理的穩定度，由於流程機器人系現行管理活動上，多可以透過中控台或是控制中心進行資源整體配置與監控，因此透過流程機器人中控台產出報表或是即時異常告警通知，並結合流程機器人服務報告內容，皆可讓流程機

器人的維運活動更加融入既有的資訊服務管理機制之中，建議可從以下重點開始：

- 建議可於盤點數位流程時，結合流程機器人中控台管理功能或報表，協助產出數位機器人管理清單。
- 針對數位機器人管理清單，可包含流程類型、執行頻率、對應腳本版本、預期之流程績效、相關業務部門等資訊。
- 定期檢視是否有數位流程涉及核心業務活動，如有，應依既有之營運衝擊分析結果，提高該數位流程相關之流程機器人可用性資源，確保其服務穩定度。
- 如數位流程腳本運作發生異常，應透過自動寄發錯誤通知信件或簡訊通知機制，讓使用者或維運團隊即時得知腳本作業狀況，以利適時介入修正，了解錯誤發生原因，排除問題，回復正常作業。
- 配合資訊部門相關規定，定期針對流程機器人運作資料進行備份活動。
- 針對數位流程運作而產生之流程機器人服務報告，可結合既有之資訊服務報告會議，以找出數位流程可持續優化之改善機會點。

管理重點- RPA資源配置

隨著金融機構在流程機器人導入中後期，由於涉入的數位流程種類、執行頻率、流程與流程間的交叉關係皆會越來越複雜，因此有效的配置與監控流程機器人的運作資源，結合上述流程機器人維運管理機制，才能確保流程機器人可以充分的支援第一線同仁完成相關業務工作，因此建議在資源配置部分，可以著墨以下重點：

- 針對金融機構現行可以運作的即時處理機器人與批次處理機器人，進行數量與服務能量盤點，並結合流程機器人中控台進行容量管理活動。

- 針對流程機器人在何時運作相對應之數位流程腳本，應明訂管理機制，如有修正，應比照變更管理流程進行更新。
- 建議可以建立流程機器人容量管理機制，發現其統計之數位流程所需流程機器人容量已達現有流程機器人數量之一定比例，應配合業務需求部門進行後續採購或重新檢討現行資源優先程度排序順位。

管理重點- RPA稽核機制

相較於過往新興科技，為了加快流程機器人除錯速度與快速找到流程中斷點，設計完善的流程機器人稽核機制將扮演一定程度之角色，我們建議可將流程機器人相關的稽核日誌區分為下列三個種類，並配合數位流程的業務特性，加以進行設計與管理：

- 流程機器人操作日誌(RPA operation log): 主要目的為記錄流程機器人運作此業務活動時，重要步驟之完成結果與執行時間，用以保留此數位業務活動運作之相關重要輸出入資料與運作情況。
- 流程機器人異常日誌(RPA event log): 主要目的為記錄流程機器人運作此業務活動時，是否有異常之資訊維運事件發生，用以加快故障排除之效率。
- 流程機器人資安日誌(RPA security log): 主要目的為記錄流程機器人運作此業務活動時，是否有異常之資安事件發生，用以保留此數位業務活動運作時相關資安要求遵循情況。

管理重點- RPA資訊安全

由於流程機器人屬於新興技術，其作業方式亦不似過去傳統之程式語言(如JAVA、C等)，流程機器人特性包含：配合作業流程須存取外部網路、須呼叫外部元件、取得應用系統之帳戶密碼、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作業經辦等，因此在流程機器人作業過程中，亦會衍生相關之資訊安全風險。

由於如何管理新興科技所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亦為近年來顯學之一，因此我們建議金融機構，可以現有資訊安全管理為架構，針對流程機器人作業特色加以延伸管理機制，包含可就流程機器人基礎架構與作業特性，如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存取安全、網路與通訊安全管控方式、異常監控活動等風險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同時結合流程機器人腳本開發層面的安全議題，進行安全評估與管控設計，以強化新興科技風險管理強度。

管理重點- RPA績效管理

配合流程機器人的運作特色，如何定期將流程機器人的運作績效呈現至高階管理階層，將是金融機構導入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針對流程機器人績效管理的運作重點，我們建議可從以下幾點出發：

- 針對流程機器人運作之數位流程，應明訂其流程績效指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
- 流程績效指標可同時包含作業正確率、時限完成率、工作量提升率、人力轉換率等面向。
- 數位流程績效指標應由管理團隊設計具體衡量方式後，由流程負責人同意後定期監控。
- 配合數位流程正式運作一段時間後，透過定期流程腳本運作所產生之流程數據資料，經轉換為數位流程績效指標後，放入定期流程機器人服務報告內容。
- 可適當結合流程機器人中控台功能，快速以儀表板方式呈現績效。

流程機器人目前在許多境內與境外金融機構開始發揮其作業，也開始帶來新的管理挑戰與議題，但如同其他的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技術一樣，金融機構不應單因其新興科技之相關風險，而放棄該新興科技所帶來之具體管理效益，在現行數位轉型趨勢當道之下，金融機構如何透過有效的新興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來強化風險管理效果，是值得金融同業在2022年度持續探討的重點之一。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康玉葉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靖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單租稅規劃一定保險嗎？

在家族財富傳承工具中，常見以保險做為財富傳承或租稅規劃的工具，保險主要目的在於以付出較少代價獲得較大保障，藉由分散及預防不可得知的風險或事故，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為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或受傷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照顧遺族生活，故符合條件的保險給付原則是免徵遺產稅，但並非只要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就可免稅，因此本文主要針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否相同所面臨之保單課稅問題加以說明。

以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為例，死亡給付傳承給下一代應如何課稅，應檢視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安排而定，列舉說明如下：

| 保單契約關係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
| 要保人 | 父母 | 父母 | 父母 |
| 被保險人 | 子女 | 子女 | 父母 |
| 死亡受益人 | 孫子女 | 父母 | 子女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

(一)要保人死亡，被保險人仍生存，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沒有死亡給付產生，但因被繼承人擔任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角色，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有權處分保單，包括變更受益人、保單質押借款及終止契約而提前取得保單現金解約價值。因此，該保單的保險利益係屬於要保人的權利，且該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依規定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二)被保險人先於要保人死亡時，因保險事故已發生，產生死亡給付，保險人會給付保險金給受益人，由於保險費是由要保人所繳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受益人領取，可能會涉及贈與稅的問題，是否課徵贈與稅，需再進一步辨識討論。

二、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

民國95年以後購買之人壽保險及年金險因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受益人取得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受益人的基本所得課，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同

高資產者應注意若保單符合實質課稅八大特徵：重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如向銀行貸款購買保單)、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低於)已繳保險費之投保，國稅局認為人壽保單兼具上述多種情形者，將會依實質課稅原則，將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所以並非所有死亡保險給付都能免徵遺產稅。另外若死亡給付同時有遺產稅及基本所得稅的問題時，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依據財政部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009960號函說明，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已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納入遺產總額課稅，則不再併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實務上，常見遺產稅申報案件不會主動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因而造成漏報的情形。建議即使保單符合法令規定免計入遺產總額的基本條件，但在申報遺產稅時，將身故給付列入「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的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可避免日後國稅局審核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遺產稅產生漏報之罰鍰。

專家觀點



楊承修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後疫情時代金融服務趨勢 – 責任數位轉型

在COVID-19疫情大規模流行下，不但改變人們的消費習慣、創造出新的金融生態，也顛覆了金融業既有的營運模式，大大加速企業的數位轉型及增加數位資產的多樣性。金管會表示¹雖然全球金融科技的投資受疫情影響而衰退36.66%，2020年台灣金融產業投入金融科技的經費卻逆勢成長了10.25%，反映台灣金融業對於數位轉型的重視。金管會調查台灣金融業於2020年共投入約182億元在金融科技的開發上，較前年成長10.25%，預期今年總投入金額將會再創新高至235億元(成長率29%)。金融創新科技如雨後春筍一般投入市場，使業者能透過顧客消費輪廓的分析以升級顧客體驗，並進一步達到精準行銷的目標。然而隨著疫情逐漸穩定，金融企業的數位轉型應將邁入下一個階段，將企業數位化進行更廣泛的佈局，從一般數位轉型升級為「責任數位轉型」(Responsible Digital Transformation)。責任數位轉型不單單有利於財務相關

的人士或企業，而是聚焦如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皆能受益。

未來金融 - 責任數位轉型

金融服務企業具有解決社會議題、開拓新市場、創造利潤等多重角色，不僅能維持股東權益，也能與諸多利害關係人合作，建立社會對企業的信心。因此，金融業將會擔負數位轉型佈局的引擎，在未來的發展核心，除了數位科技創新，另外就是在於企業本身是否能夠邁向「更高的標準」前進，利用數位創新，將自然與生活環境、人文等社會利益提升。未來界定成功金融企業的標準將是在於企業是否有成功協助減少貧富差距、是否有打造一個更加平等、永續、更高教育水平的環境，而責任數位轉型便是幫助企業達成此一高度之關鍵。

責任數位轉型對於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會有著不同的涵義，因此企業在推動責任數位轉型的目標之時，也需要針對各個利害關係人，制定不同的規劃及考量。以下為五大利害關係族群之設定目標與注意事項：

消費者與顧客

金融服務企業在進行數位轉型時可透過「簡易操作」、「個人化」、「隨選服務」等要素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及滿意度。如企業能將滿足消費者與社會需求訂定為發展目標，可使企業與其他競爭者做出區隔和增進品牌形象。責任數位轉型不僅止於提升產品品質或客戶服務，更致力於為客戶帶來更高的資訊透明度和賦予客戶對其個人資訊有更多的控制權及確保資訊的安全性，這些要素將可以鞏固客戶對企業的信賴與品牌的忠誠度。

藉由分析信用評等、社群媒體、地理定位、瀏覽紀錄等個人化的資料搜集，可以演算出更深入的顧客洞見。然而，過於個人化也會令客戶感到自身資訊受到侵擾以及不適。Deloitte US於2020年調查金融服務的使用者²，發現有57%的受訪者表示隱私權已成為最重視部分。而責任數位轉型透過提供客戶更透明化且簡明易懂的隱私權規範可以降低客戶的顧慮。例如蘋果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向客戶深入地發佈個人資訊追蹤政策³，透過將第三方追蹤者資訊透明化，來提供蘋果產品用戶擁有更多的隱私控制權。

責任數位轉型另一個關鍵是當企業運用人工智慧來評估客戶、衡量風險和制定價格時，客戶會期望企業能夠對其評估機制提供適當說明。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運用便是能幫助企業與客戶之間增加互動並提升數據的精確性。另一方面，如果企業採用第三方數據來源，客戶也會希望能夠有檢查數據準確性以及修改錯誤資訊的機會。

管理層級和員工

員工和管理層級人員可以共同創造一個數位化且承擔責任的營運環境：企業內部系統和流程須能夠適應未來的數位科技時代，同時又不忽視組織長期願景和策略。企業同時

也需要將資安、詐欺、企業名譽、戰略風險等營運風險最小化。例如實施客戶資訊透明度、資料修改評估等都需要新的監控系統來防範身份盜用或詐騙。更重要的一點，員工和管理人員也須要提升新科技的技能和知識，員工與科技同步成長才能有效發揮創新科技所帶來的優點。再者，假如企業營運模式有所變更，管理人員也須確認數位轉型有做出相對應的調整。

監管單位

金融科技不斷推陳出新，金融機構也須持續更新法遵功能，使其符合法規需求。然而，企業現有的監管技術和機制較難負荷法規更新速度，若不透過積極且具有前瞻性的轉型，企業治理端可能會出現疏漏、罰款、訴訟，甚至形象受損等風險。

建立更加責任化且與時俱進的法遵功能的方式為：將企業之相關需求植入前線事業單位，這一行動可以讓法遵團隊進行初步評估並追蹤監管要求；而前線人員可以專注於進行有效且符合法規的業務工作。透過法遵團隊和前線人員的合作可提早偵測問題並做出應有的對策以減少成本及縮小因違規所帶來的損失。

社會大眾

從社會角度來看，責任數位轉型是為社會達到普惠金融、公平性、永續及金融體系穩定性等目標。因此對於執行責任數位轉型的企業來說，會有正面的社會影響力以及向善的社會觀感效果。

責任數位轉型可以減少員工、數據以及人工智慧之間的偏誤(Bias)來提升普惠金融和公平性，例如利用對員工進行反偏見訓練、定性和定量的數據管控運用、可解釋的人工智慧(Explainable AI)等方式，來避免偏誤在金融系統的蔓延。

提升企業在社會上的聲譽，以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評價也是責任數位轉型的宗旨之一。首先在環境的方面，企業可以採取的行動涵蓋綠色金融企業、使用綠色能源、減少污染排放，和改善基礎建設來抵抗極端氣候。其中一個成功案例為富國銀行集團(Wells Fargo)，富國銀行在2019年時達成了企業碳中和的目標，並承諾會在2050年完成淨零排放。

社會責任的層面則是：提升企業多元化、平等、包容(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DE&I)三大要素，企業首先需了解社會的多元性，並且執行「傾聽、投入、積極改善系統中的不平等性」，協助整體社會環境的改善。

進行責任數位轉型時，企業也要評估自身先進的數位系統對於金融系統穩定性的影響力，尤其當人工智慧越發受到廣泛應用，企業須制訂治理流程，如情境模型、引進人工智慧訓練師、情感分析等技術來避免突發狀況及潛在風險。

推廣責任數位轉型的金融機構將能對我們的社會有正向的貢獻，同時也不影響企業的盈利，並大大地提升企業的品牌價值。

股東

股東所在乎的遠遠不僅止於財務報表上的獲利及虧損，而是企業是否擁有高道德標準並將提升社會影響力作為其營運目標。企業能否充分地將資訊透明化並揭露重大風險，是股東衡量一間企業至關重要的標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也在提倡企業使用ESG報告框架，現在愈來愈多股東在評估一間企業的績效時，除了財務表現之外，也會參考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或評等機構的

衡量結果。企業成功與否，在股東的眼中取決於經過認證的正向影響力評估。

結語

在疫情的催化下，金融產業在數位轉型上取得了重大進展，接下來業者們便可帶著數位創新科技提升到一個新的水平，從「數位轉型」進化為「責任數位轉型」，並將轉型從「需求導向」提升為「責任導向」來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收益，創造更多的價值給予社會大眾。

台灣金融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數位轉型，然而如何活用手上的數位資產來完善客戶體驗、營運效率以及提升企業的社會影響力等，如何同時造福社會大眾，則是金融業者未來應思考的課題。

註：

1. 工商時報.(2021,September29).《金融》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今年估創235億元新高.<https://ctee.com.tw/livenews/aj/chinatimes/20210929000955-260410>
2. Timothy F. Cercelle & Omer Sohail (2020). 'Redesigning customer privacy programs to enable value exchange', Deloitte Insights.
3. Apple. (2021, January 27). Apple的國際資料隱私日：提高透明度並賦予使用者權力. Available at: <https://nr.apple.com/dE5z1u3M8w>
4. 原文資料來源: O' Reilly, M. (2021, July 12). 'Accelerat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esponsibly'. Deloitte Insights. Available at: <https://www2.deloitte.com/global/en/insights/industry/financial-services/responsible-digital-transformation-in-financial-services.html>

專家觀點



溫紹群

電信、媒體及娛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全球數位媒體趨勢》報告

「元宇宙」實現「一級玩家」虛擬實境

勤業眾信：打造融合娛樂、支付、消費、教育的生態系統為台灣科技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 2021年企業與教育用的擴增 (AR)、虛擬 (VR) 與 (MR) 實境 (以上合稱「數位實境」) 頭戴式裝置普及率將較 2019年成長超過100%
- 65%的受訪者經常玩線上遊戲，每周至少在手機、平板、或電腦上玩一次遊戲，「與他人進行積極的互動」對玩家的遊戲體驗非常重要

臉書 (Facebook) 近期更名 Meta，強攻「元宇宙」(metaverse) 的發展，打造未來結合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 等最新技術的「一級玩家」虛擬世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數位媒體趨勢》報告 (Streaming video on demand, social media, and

gaming trends)，分析全球消費者在串流影音、社群媒體及線上遊戲的使用習慣，並提出「家庭娛樂為首選、更靈活的社群媒體及虛擬遊戲世界爭奪娛樂時間」三大數位媒體趨勢。

勤業眾信電信、媒體及娛樂產業負責人溫紹群表示，近期全球許多高科技與媒體公司甚至運動產品業者積極搶進「元宇宙」市場，數位媒體公司爭先提供更多元的影音及娛樂服務給消費者，形成爭奪會員訂閱數、黏著度、內容開發等競爭態勢。根據勤業眾信《2021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在企業與教育界中，VR頭戴式裝置的市場正隨沉浸式技術的普及及零接觸的訴求而成長。待疫情結束之後，VR裝置的普及度將有望持續提升。未來「元宇宙」打造的虛擬世界將不僅是娛樂，而是融合支付、消費、教育等現實生活場景的完整生態系統，除了AR/VR與遊戲產業外，5G、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等新

興科技將成為打造「元宇宙」重要的技術。而台灣擁有先進的軟硬體整合能力，部分晶片設計、封測、AR/VR裝置等科技廠商亦看好「元宇宙」商機，搶攻虛擬實境供應鏈，預計此趨勢有助為台灣的科技產業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數位媒體三大觀點 洞察市場 立足先機

動業眾信《全球數位媒體趨勢》報告點出，虛擬遊戲持續瓜分消費者的娛樂時間，對一般性的影音媒體公司構成威脅，建議媒體公司可將其產品及服務結合線上社群媒體，以確保訂閱者和用戶的興趣和長期參與度，利於在高度變化的消費者行為中找尋其商業定位與成長。

一、家庭娛樂仍是首選

動業眾信調查顯示，COVID-19疫情持續對消費者行為帶來變化，各世代消費者持續尋找室內娛樂並避免戶外活動，實際上花更多時間在觀看線上影音節目、瀏覽網路和玩虛擬遊戲上。報告指出，八成的美國消費者將增加線上娛樂活動的時間，並減少戶外和實體的娛樂活動；82%的消費者則因擔心COVID-19的Delta變種病毒，亦將分配更多時間在家庭和線上娛樂。近五成的消費者表示，與六個月前相比，他們花更多時間在網路娛樂上；嬰兒潮世代和X世代仍將在家觀看電視或影片列為他們最喜歡的娛樂活動；Z世代則將電玩或網路遊戲列為他們首選的娛樂方式。

二、更快速、靈活的社群媒體

社群媒體和線上服務的使用已是現代人們普遍的日常活動，而近年來在社群媒體上觀看網紅或一般網友製作的短影片更是一種常態。由於多數的社群媒體應用程式是免費且具移動性的，因此，無論用戶身在何處，媒體公司都可以接觸到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媒體和娛樂選項給用戶，進而帶動社群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近九成的受訪者表示，至少使用一種社群媒體服務，平均來說，多數人使用五種不同的服務，Z世代和千禧世代使用者增加到七至十種；31%的受訪者曾經直接在社群媒體服務上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年

輕消費者更有可能透過意見領袖（KOL）或網紅的推薦而購買商品。

三、虛擬遊戲世界繼續爭奪娛樂時間

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將娛樂時間花在遊戲和遊戲相關的直播和影片上，衝擊一般的影音串流媒體公司。調查報告顯示，65%的受訪者經常玩線上遊戲，每周至少在手機、平板或電腦上玩一次遊戲。平均而言，經常玩遊戲的玩家每週玩遊戲的時間約為12小時，Z世代和千禧世代則接近13或14小時。而且，對於許多遊戲玩家來說，這些線上活動變得更加社交化，玩遊戲是為了與其他玩家建立聯繫，超過一半的玩家表示「與他人進行積極的互動」對他們的整體遊戲體驗非常或有點重要。在經常玩遊戲的人中，大約40%的Z世代和千禧世代每天都在網上與隊友一起玩遊戲；43%的重度遊戲玩家每月都會購買虛擬服裝、紋身和髮型等配件，以向其他玩家展示自己及個性化遊戲角色。

展望台灣媒體與娛樂產業發展方向

以北美Z世代和千禧世代市場為主要驅動力的媒體與娛樂產業正在快速的變化，全球科技巨頭與數位媒體公司亦持續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上保持或爭奪領導者地位。台灣具備強大的半導體與軟硬體整合能力，許多晶片與終端硬體廠商勢必將參與在虛擬實境供應鏈之中。而台灣在創新的AR/VR特效、遊戲內容開發商等業者亦應掌握此波「元宇宙」平台商機，發展出跨領域、跨文化的沉浸式體驗。然而，在搶進「元宇宙」新型態虛擬世界商機的同時，建議企業亦須關注虛擬世界法規及考量新興科技應用的風險管理配套方案。

2021年12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DEC01 | 12/09(四) & 12/14(二) |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財務管理作業自動化實務 | 陳政琦 |
| OCT01 | 12/10(五) | 09:30-16:30 |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 李進成 |
| DEC02 | 12/10(五) | 13:30-17:30 |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 詹老師 |
| OCT13 | 12/13(一) | 09:30-16:30 | 境外公司與國際貿易運作實務解析 | 張淵智 |
| OCT06 | 12/14(二) | 14:00-17:00 | 企業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治實務 | 張淵智 |
| DEC04 | 12/15(三) | 09:30-16:30 |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信用控管與債權保障實務 | 陳彥文 |
| DEC06 | 12/16(四) & 12/17(五) | 09:00-12:00 | 採購合約管理爭議案例實務 | 姜正偉 |
| OCT11 | 12/17(五)) | 09:30-16:30 | 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 彭浩忠 |
| DEC07 | 12/20(一) | 09:30-16:30 | 勞保、健保與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之稅賦關聯解析 | 張淵智 |
| DEC08 | 12/21(二) | 13:30-17:30 |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 詹老師 |
| DEC09 | 12/21(二) | 09:30-16:30 |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 李宏達 |
| DEC10 | 12/22(三) | 09:30-17:30 |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 彭浩忠 |
| DEC11 | 12/22(三) | 09:30-16:30 | 從上市櫃案例看如何落實防弊興利的內控內稽 | 戴冠程 |
| DEC12 | 12/23(四) | 09:30-16:30 | 越南台商應認識的營運法律實務 | 陳彥文 |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1年12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OCT09 | 12/09(四) | 09:30-17:30 |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 黃美玲 |
| DEC03 | 12/13(一) | 09:30-17:30 | 提升部屬能力與領導技巧 | 楊慶祥 |
| DEC13 | 12/23(四) | 09:30-17:30 | 企業成本分析與控管技巧實務 | 黃美玲 |
| OCT10 | 12/24(五) | 09:30-16:30 |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 李進成 |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